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BAOXIANXUE GAILUN

保险学概论 第2版

王绪瑾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保险学概论

第2版

王绪瑾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概论/王绪瑾主编. —2 版.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5.1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7-304-02971-4

I. 保... II. 王... III. 保险学-电视大学-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3937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保险学概论

第 2 版

王绪瑾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68519502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 朔

责任编辑: 张 轶

印刷: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 20001~26000

版本: 2004 年 12 月第 2 版

200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3.5 字数: 536 千字

书号: ISBN 7-304-02971-4/F·455

定价: 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王绪瑾，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亚太地区风险与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4年以来发表论文80余篇，其中，海外14篇，有多篇论文在《金融研究》、《保险研究》、《经济学动态》等国内核心刊物和《保险专刊》（中国台湾）、《新加坡国际保险与精算杂志》、《风险管理与保险杂志》（泰国）、《比较法学》（日本早稻田大学）等海外刊物上发表。主编或参编的著作与保险教材多部。曾参加过3项国家社科基金、8项部级课题研究，并曾多次出国讲学或在国际保险会议上作学术演讲。

策划编辑 / 李 朔

责任编辑 / 张 轶

装帧设计 / 杨德有

前言

本书是专门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金融学专业编写的教材，也适用于金融专业保险方向专科及电大其他相关专业保险学概论课程的教学。但本科与专科在教学要求的层面上当有所区别。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和社会产品再分配的特殊方式，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占据着非常重要而特殊的地位，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一起构成了现代金融的三大支柱。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高速发展，保险业在稳定社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诸多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社会对保险人才的需求，许多高等院校纷纷设立了保险系部或保险专业，财经院校的经济类专业也都先后开设了保险基础课程，电大开放教育金融学专业本科也将保险学概论作为必修课程列入教学计划，旨在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以适应新形势对经济管理人才的要求。

与“保险热”相呼应的是保险学教科书的大量面世。近年来，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我们的视野里的保险学方面的教材、论著，既有保险学老前辈们的呕心沥血之作，也有保险学界新生力量的探索成果。同行们的这些努力为繁荣保险教育、普及保险知识作出了积极贡献。本书的撰写也或多或少地受益于业已出版的保险学方面的教科书。

与以往的同类教科书所不同的是，本书是立足于成人教育特别是广播电视大学的开放教育，因此我们试图在编写体例上、文字叙述上更适合于成人的自学。我们在每章的开头都列有本章的教学目标，每章的最后还有综合练习，以便读者能够高效率地掌握教学内容重点。同时，我们在全书的编写风格上力求做到理论性、基础性与实务性并重，并注意吸收保险学界最新的研究成果，书中所引介的保险法规、相关数据等也尽可能是本书截稿时的最权威内容。

本书由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王绪瑾教授主编,参与本书编写的还有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朱志忠副教授、上海电视大学彭喜锋副教授、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副主任李怡老师、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研究中心副主任汪福安老师等。并且,朱志忠副教授和彭喜锋副教授参与了本书的大纲设计和全书的总纂工作。在本书的策划、编写与出版过程中,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经部的领导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研究生卓宇同学、肖志光同学、王韧同学、徐东炜同学、刘剑英同学、戴丽丽同学、赵妍慧同学,为本书的修订、校对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的李朔同志、张轶同志也为本书的顺利如期出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本书自2001年出版以来,中国的保险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更好地适应保险实际,我们对有关章节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并在附录中加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最新颁布的各种保险法规等。另外,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增加了多种形式的综合练习。

囿于编者的水平,本书一定存在不少不足甚而谬误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在再版时加以完善。

编 者

2001年6月第1版

2004年10月修订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	7
第三节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	11
综合练习	12
第二章 保险的本质	16
第一节 保险的概述	16
第二节 保险的基本职能与作用	20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23
第四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7
综合练习	42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46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46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50
第三节 近因原则	53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56
综合练习	63
第四章 保险法与保险合同	7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72
第二节 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7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要素	7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转让、无效和终止	86
第五节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93

综合练习	96
第五章 财产保险	106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06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	108
第三节 责任保险	164
第四节 信用保证保险	176
综合练习	190
第六章 人身保险	195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95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01
第三节 健康保险	207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210
综合练习	212
第七章 再保险	215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15
第二节 再保险的方式	219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	222
综合练习	224
第八章 保险运行环节	226
第一节 展业	226
第二节 承保	229
第三节 保险防灾防损	230
第四节 保险理赔	231
综合练习	232
第九章 保险经营	234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	234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数理基础	236
第三节 保险基金	256
第四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	262
综合练习	265

第十章 保险市场	268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68
第二节 保险的组织形式	270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需求与供给	277
综合练习	282
第十一章 保险监管	285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285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288
综合练习	305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	308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308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	317
综合练习	324
附 录	32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26
附录二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345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358
参考文献	363
后 记	365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教学目标

了解风险的概念、风险的种类、风险管理的方法；掌握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以及损失的基本含义；深刻理解可保风险的条件；能解释风险管理与保险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的概念

(一) 什么是风险

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它有两层含义：一是可能存在损失；二是这种损失是不确定的。所谓不确定性是指：是否发生不确定；发生的时间不确定；发生的空间不确定，即在什么地点发生不确定；发生的过程和结果不确定，即损失程度不确定。这是从风险管理 with 保险的关系角度出发以概率的观点对风险进行定义的。不确定的程度可以用概率来描写，当概率从 0 到 0.5 时，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也相应增加；当概率为 0.5 时，不确定性最大；当概率从 0.5 至 1 时，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随之减少；当概率等于 0 或 1 时，不确定事件转化为确定性事件。概率为 0，表示肯定不发生；概率为 1，表示肯定发生。

(二) 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

损失频率亦称损失机会，是指在一定时间内一定数目的危险单位中可能受到损失的次数或程度。通常以分数或百分率来表示，即：

$$\text{损失频率} = \frac{\text{损失次数}}{\text{危险单位数}}$$

损失程度是标的物发生一次事故损失的额度与标的完好价值的比率。即：

$$\text{损失程度} = \frac{\text{实际损失额}}{\text{发生事故标的完好价值}}$$

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之间一般成反比例关系：往往是损失频率很高，但损失程度不大；

损失频率很低,但损失程度大。如家庭发生火灾的事故很多,但房屋全部被烧毁的情况极少。上述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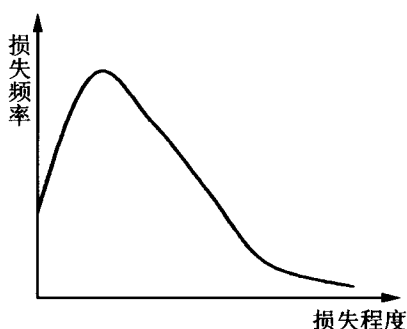


图 1-1 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 (1)

图 1-1 说明:事故发生的频率很高,损失程度不大。

在研究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之间的关系时,常用工业意外事故的例子来加以说明。二者关系由一种人人皆知的图解来表示,称作“汉立区三角”图 (Heinrich Triangle),其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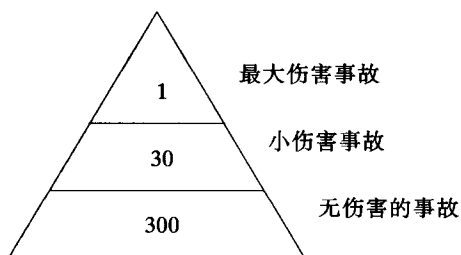


图 1-2 汉立区三角

图 1-2 说明:在工业事故中,每发生一次大的伤害事故,就伴随有 30 次小的伤害事故和 300 次无伤害的事故。这个三角图解是对几千件小事故的研究得出的结论,它有利于我们理解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之间的关系。

但也有例外,在某些特殊情形下,事故发生的频率不高,而损失程度却很高。如航空风险,航空事故发生多半是全损,而不是小事故。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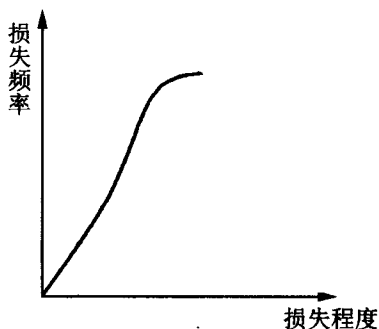


图 1-3 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 (2)

(三) 风险与概率

1. 概率

概率是不确定事件的确定性程度。即衡量随机事件出现可能性大小的尺度。它是用来表示随机发生可能性大小的一个量。人们很自然地把必然发生的事件的概率定为 1；把不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概率定为 0；而一般随机事件的概率是介于 0 与 1 之间。用公式表示为：

$$0 \leq P(A) \leq 1$$

式中：A 表示某种随机事件；

P 表示事件的概率逐渐趋于某个常数；

P(A) 表示常数 P 为事件 A 的概率；

1 表示必然事件的概率；

0 表示不可能事件的概率。

在一般条件下，概率大，表示某种随机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就大；反之，概率小，则表示某种随机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就小。概率值永远是正数。如果将同类事件的所有不同结果的概率都相加，则概率之和必为 1。即：

$$\sum_{i=1}^n P_i = 1$$

以概率为尺度，从数量的角度来研究随机现象变动的关系和规律性的科学则称为概率论。

2. 大数法则

大数法则是在随机事件的大量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一致的规律。大数法则是概率论的法则之一，是保险的数理基础。

保险人对任何一个风险损失的概率作出比较精确的估算时，都需要根据大数法则的需要，通过大量的观察和统计，得出损失概率。根据大数法则，承保的风险单位越多，损失概率的偏差越小；反之则越大。而非寿险的保险费率的大小又是以损失率的大小为依据的。损失概率大的风险，费率就高；损失概率小的风险，费率就低。

(四) 危险单位

危险单位是指发生一次风险事故可能造成标的物损失的范围。它是保险公司确定其能够承担的最高保险责任的计算基础。其分类通常有：第一，地段危险单位。即由于保险标的之间在地理位置上相毗连，具有不可分割性，故风险事故发生时，受损失的机会是相同的。第二，一个投保单位为一个危险单位。该方法较为简单，对于一个危险单位，无须勘查、制图和分别险位，只要投保单位将其财产足额投保，则按投保单位作为危险单位，按其占用性质和建筑等级来确定费率。第三，一个标的为一个危险单位。与其他标的无毗连关系，风险集中于一体的保险标的即作为危险单位。如一颗卫星、一架飞机等。这种危险单位，风险集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二、风险的基本要素

风险的基本要素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构成。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原因和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如酒后开车、汽车刹车系统失灵是导致车祸的原因之一等。风险因素根据性质通常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类型。

实质风险因素是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又称物理风险因素,属于有形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的机会和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如汽车的刹车系统失灵是车祸发生的实质风险因素;环境污染是影响人们健康的实质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由于个人的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纵火骗赔、盗窃、抢劫、贪污等。

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又称风纪风险因素。它是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和条件。如由于投保人的疏忽,出门忘了锁门;锅炉工忽视了及时给锅炉加水,增加了发生爆炸的可能。

上述三种风险因素中,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为与人的行为有关的风险因素,故二者合并可称为无形风险因素或人为风险因素。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又称风险事件。也就是说,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如刹车系统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人员伤亡,其中,刹车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是损失。如果仅有刹车系统失灵,而未导致车祸,则不会导致人员伤亡。但有时风险因素与风险事故很难区分,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为风险因素,在另一条件下则为风险事故。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此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为风险事故。故而,应以导致损失的原因来区分,导致损失的直接原因是风险事故;导致损失的间接原因则为风险因素。

(三)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显然,风险管理中的损失包括两方面的条件:一为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观念;二为经济价值的观念,即损失必须能以货币来衡量。二者缺一不可。如折旧、馈赠,虽有经济价值的减少,但不符合第一个条件;又如某人因病使其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条件,但不符合第二条件,也不能称智力下降为损失。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实质的、直接的损失;后者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每一种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形态均不会脱离上述范畴。

(四) 三者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事故是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

上述三者关系为: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个要素共同构成的,风险因素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发生可能造成损失。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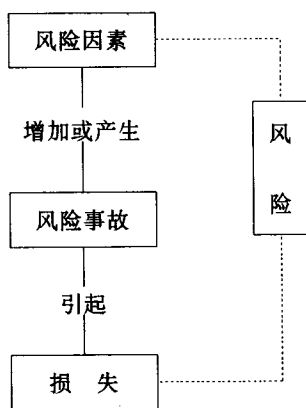


图 1-4 风险的基本要素关系图

上述三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风险因素增加或产生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引起损失。

三、风险的种类

对风险进行分类有助于我们对风险不确定性的认识、测定和管理。风险有各种各样的分类,但基本的分类法有以下五种。

(一) 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这是按风险的性质进行的分类。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造成损失而无获利可能性的风险。其所致结果只有两种:损失和无损失。如火灾、车祸、坠机、疾病、战争等。纯粹风险能够预测,为风险管理的主要对象。

投机风险是指既可能造成损失也可能产生收益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三种可能:损失、无损失和获利。如股市行情的变动、价格涨落、赌博等。

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的区别在于:前者总是不幸的,事故发生可能带来损失,故为人们所畏惧和厌恶;后者由于有可能获利,具有诱惑力,故有些人为了获利,甘愿冒这种风险。

(二) 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这是按产生风险的环境进行的分类。

静态风险是由于自然力变动或人的行为失常所引起的风险。前者如地震、海难、雹灾等；后者如人的死亡、残疾、盗窃、欺诈等。此类风险大多在社会经济结构未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发生，因此是静态风险。又如自然力不规则运动引起的暴风等自然风险，盗窃等人的故意行为及医疗事故等人的过失行为所致的人为风险，均为静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由于人类社会活动而产生的各种风险。例如，政府经济政策的改变、新技术的运用、产业结构的调整、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军事政变等所导致的风险，如战争、通货膨胀等，此类风险多与经济及社会变动密切相关。

上述两种风险都具有不确定性，但二者存在一定区别：静态风险的变化比较规则，能较好地适用大数法则，因此能比较好地进行预测，而动态风险的运动极不规则，难以进行综合预测；静态风险所波及的面只涉及少数人，而动态风险所涉及的面较为广泛；静态风险总是纯粹风险，动态风险既可能是纯粹风险，也可能是投机风险。

（三）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

这是按风险影响的范围对象进行的分类，由美国保险学者卡尔普（C.A.Kulp）最先提出。

基本风险是风险的起源与影响方面都不与特定的人有关，至少是个人所不能阻止的风险，即全社会普遍存在的风险。这些风险中，可能与社会、政治有关的风险，如战争、罢工等；可能与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如地震，都属于基本风险。

特定风险是与某特定的人有因果关系的风险，即由特定的个人所引起且损失仅涉及个人的风险。如盗窃、火灾、爆炸等导致财产损失的风险。

对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的界定不是绝对的，它随着时代和观念的不同而不同。如失业、车祸和职业灾害过去均认为是特定风险，现在视为基本风险。

一般情况下，特定风险属于纯粹风险；基本风险则包括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四）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这是按风险损失的对象进行的分类。

财产风险是可能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例如，厂房、机器设备等因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方面直接导致厂房、机器设备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另一方面使企业不能再凭借这些厂房、机器设备获取正常经济利益的利润损失。

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死、伤残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如因为疾病、伤残、死亡、失业等导致个人、家庭或企业经济收入减少。生、老、病、死虽然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在何时发生，并不确定，一旦发生，将给其本人或家属在精神和经济生活上造成困难。

责任风险是指因侵权或违约依法对他人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汽车撞伤了行人，如果属于驾驶员的过失，那么按照法律规定，驾驶员就须对受害人或其家属给付赔偿金。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五）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和政治风险

这是按损失发生的原因进行的分类。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或物理现象所导致的风险。如洪水、地震、风暴、火灾、泥石流等所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的反常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所致损失的风险。如偷窃、抢劫、罢工、动乱等。其产生有两种情况：一是由于个人行为失常，如盗窃、疏忽等而引起损失的风险；二是由于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如罢工引起损失的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变动或估计的错误，导致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所致损失的风险。它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错误，或者其他相关因素的变化导致的企业收入损失甚至破产的风险。

政治风险是由于种族宗教的冲突、叛乱、战争所引起的风险。社会风险与政治风险很难严格区分，如一项社会问题本为社会风险，但很可能因累积过久而导致成为政治问题，从而引起政治风险。

此外，按风险能否处理分为可管理风险和不可管理风险；按对风险是否可进行客观的计算可分为客观风险和主观风险；按造成损失的大小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风险。

四、风险成本

风险成本是指由于风险的存在和风险事故发生后人们所必须支出的费用和预期经济利益的减少。风险成本又称风险的代价，它是风险发生以及预防风险所花费的代价，包括风险损失的实际成本、风险损失的无形成本和预防或控制风险损失的成本。

对风险成本有多种分类，有的分为风险因素成本和风险事故成本；有的则分为风险的经济成本和风险的社会成本。但一般将风险成本分为三类：风险损失的实际成本、风险损失的无形成本、预防或控制风险损失的成本。其中：风险损失的实际成本由风险造成的直接损失成本和间接损失成本共同构成；风险损失的无形成本是指风险对社会经济福利、社会生产率、社会资源配置以及社会再生产等诸方面的破坏后果；为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失，必须采取各种措施，例如，购置用于预防的设备以及其维护费、咨询费等。

第二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与目标

（一）什么叫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经济单位透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和分析，以最小的成本取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管理方法。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新兴管理学科，各经济单